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9,538,080股,扣减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966,4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624,571,68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21,730.8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4,571,680×0.066)÷629,538,080≈0.065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5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冰冰、谷峰兰、常州重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4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持有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46,276股,占总股本的11.75%,其中为"法兰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数量为36,64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23%,本次已全部解除质押。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980,786股,占总股本的35.86%。本次上海志享解除质押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剩余股份质押。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发行的"法兰转债"已完成提前赎回并于2025年6月20日摘牌,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兰转债"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义务已经解除。上海志享将其为"法兰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36,648,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志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64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8日
持股数量	46,846,276股
持股比例	1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上海志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均无剩余被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创新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16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65%,增持金额为14,506.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及创新投资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9号《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荣、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荣(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9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2.5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2.5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1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6,186,9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0万元 - 5,3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3.89% - 378.27%	盈利:1,108.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20.00万元 - 4,8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7.96% -393.45%	盈利:982.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1元/股 - 0.0918元/股	盈利:0.01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尝试各种营销模式的协同,调整市场布局,实现营收同比上升。成本控制方面,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叠加"降本增效"措施的持续推行,成本费用有效压缩,经营利润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超过17,740,9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厦门口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40,900股,达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厦门口行《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口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363,088股
持股比例	6.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债转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口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7,740,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0日 - 2025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40,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7 - 2.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874,0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02,622,1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项目,完成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0日,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挂牌价不低于备案资产评估价对应股权价值4,478.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报价为人民币4,478.56万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即为受让方,公司与其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实施标的股权转让。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交易对价为4,478.56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本次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6TMD7J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敏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7、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4-6层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上海联合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3.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详见202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5日,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借款5亿元,借款年利率7%,借款期限3年。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就其中的3.9亿元借款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鉴于该笔借款将于2025年7月28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对剩余借款本金中的2.98亿元进行展期,同时调整借款年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期金额:人民币2.98亿元。

(二)展期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

(三)展期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四)展期利率:首期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利率按年调整,借款利率调整日为借款展期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个自然日,借款利率为当天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后续借款利率调整以此类推。

(五)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款。

(六)担保方式:信用。

鉴于四川发展(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发展(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和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一心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T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四川发展(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四川发展(控股)是四川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四川发展(控股)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及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发展(控股)的资产总额21,588.30亿元,负债总额15,713.22亿元,净资产5,875.08亿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4,481.96亿元,净利润89.36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47%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发展(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展期借款年利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以五年期LPR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定价合理。

四、拟签订关联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展期金额	人民币2.98亿元
展期期限	3年,可提前还款
展期利率	首期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利率按年调整,借款利率调整日为借款展期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个自然日,借款利率为当天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后续借款利率调整以此类推
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无需为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截至目前,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47.68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了本次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的背景及原因,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系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而定,展期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确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2%)。

(四)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五)担保方式:信用。

(六)授信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57),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7月2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